JUN09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23800 日期：2026年6月9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教练及前球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或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而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外国人。申请人

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证明其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发表的材料的证据，以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该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A. 申请人的专业领域

在申请的第5部分，申请人将其职业列为“ 足球教练 ”，并在申请第6部分（询问申请人的职位名称）引用了其支持性说明信。支持性说明信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位卓越的足球人才、教练和社会创新者 ”，并进一步指出他已转型至“ 教练和管理 ”，且“ 致力于指导足球运动员和教授体育，这些活动对美国社会作出切实贡献。 ”1 申请人讨论了他自十多年前退出竞技足球以来所担任的“ 关键领导职位 ”，列举了他监督一所足球学院以及“ 担任执行主任 ”的职务，其职责包括监督“ 多站点项目运营 ”、指导和辅导员工、评估全国性赛事，以及制定“ 现已获国际认可的原创体育促进发展倡议 ”。

针对证据请求（RFE）提交了第二封信函，提供了关于申请人在一家非营利组织担任执行主任角色的进一步信息，他在该组织中“ 亲自构思、设计并执行了将精英训练与有据可查的社会影响目标相结合的足球发展项目 ”，其主要关注点是“ 项目战略、实施和成果 ”。然而，尽管申请人已从其足球运动员职业生涯退役超过十年，申请人仍依赖与其足球运动员职业生涯相关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若干证据标准，这些标准将在下文中分析。例如，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USCIS关于8 C.F.R. § 204.5(h)(3)(i)证据标准的决定，指出该决定“ 似乎主要通过[申请人]教练生涯的视角来评估奖项标准。 ”申请人主张，应以努力领域而非“ 单一职业角色或职业生涯阶段 ”作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参照点。本办公室不同意。

1 案卷中有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发表于~I----~12020，文中称申请人于2013年因头部受伤而退出足球运动。

如上所述，申请人打算在美国从事的不是足球运动员工作，而是足球教练工作。法规和条例要求申请人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持续的，且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参见本法第203(b)(1)(A)(i)和(ii)条，8 U.S.C. § § 1153(b)(1)(A)(i)和(ii)，以及8 C.F.R. § 204.5(h)(3)和(5)。虽然教练和运动员共享对该项运动的知识，但两种职业依赖不同的基本技能组合，且一般而言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www.uscis.dhs.gov/policy-manual。该解释已获联邦法院支持：

将“ 继续在其‘ 杰出能力领域 ’工作 ”解释为从事其具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而不一定是该领域中的任何职业，是合理的。例如，Lee作为棒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他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

Lee v. Ziglar, 237 F.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

其他法院已注意到该领域的一贯历史。参见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 3d 837, 844 (C.D. Cal.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运动员的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而获得）；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 3d 721, 730 (S.D. Oh. 2015)（认定行政上诉办公室的推理、相关法定和条例语言以及判例法在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其预期专业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类别时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其他不符合法律）。因此，尽管本办公室承认申请人的杰出能力主张可能涉及多个领域，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意图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2 8 C.F.R. § 204.5(h)(5)。

在本案中，申请人表示其打算从事“ 指导足球运动员和教授体育 ”的职业，从而表明其在美国将继续作为足球教练而非足球运动员工作。因此，申请人不能依赖与其作为运动员的成就相关的证据来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证据标准。

2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已明确作为运动员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或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则审理人员可将全部证据视为确立了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使USCIS能够认定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由于记录反映申请人自2013年退役以来未再作为足球运动员参赛，且未获得任何近期的运动员赞誉，本办公室无需考虑关于其先前运动员成就的证据是否有助于确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相反，本办公室将仅关注其教练和训练成就的证据。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法规标准中的三项。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即其评审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以下证据标准3：

-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中发表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工作的材料；以及
-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三项证据标准，因此不符合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

8 C.F.R. § 204.5(h)(3)(i)的法规要求提供"[外籍人士获得]在所属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在确定该标准的资格时，我们依据8 C.F.R. § 204.5(h)(3)(i)法规的平实语言，其要求提供"外籍人士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此外，我们按照"外籍人士获得"一词的通常、普通含义来理解该术语。参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法律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应按照其通常的、当代的、普通的含义来解释……"）。此外，法规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在于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4 因此，并非由申请人获得或授予申请人的奖项或奖励不满足该法规标准。

在最初的 supporting statement 中，申请人声称其"作为教练展现了卓越成就，因其在多个青少年足球类别中的领导力和成功而获得认可"。申请人先前执教成就的证据包括一张奖杯照片，照片上有手写注释，说明奖杯由颁发，用于表彰在U9、U11和U15类别中的胜利。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这些奖项的获得者，甚至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执教了被认定为奖杯获得者的球队。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3 关于8 C.F.R. § 204.5(h)(3)(ii)中涉及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申请人表示其"在本上诉中不依赖会员资格标准来满足法规门槛"，因此不质疑USCIS关于其未满足该标准各项要素的结论。因此，我们将此问题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讨论并提供证据，但仅聚焦于其在2010年之前作为足球运动员参赛时获得的奖项。在上诉中，其主张其作为运动员参加比赛所获得的奖项应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予以考虑。然而，USCIS未考虑申请人作为运动员获得的奖项，且根据上述讨论，我们也不会在该标准下考虑该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足球教练获得过任何奖项，我们无需裁定其作为运动员获得的奖项是否属于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未能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2. 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

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要求提供"[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外籍人士的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且"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1）一篇发表于l I的文章，关于其作为非营利基金会 'I l"执行主任的工作，该文章将该基金会描述为"致力于通过体育为儿童和年轻人提供教育"；2）一篇发表于l !的文章，梳理了申请人的职业生涯轨迹，包括在理发店担任理发师以及在 担任足球教练，"[申请人]和八个人负责培养四岁至17岁的球员"；以及3）一份来自
I !发布在YouTube.com上的文字记录，其中申请人和 ,,.....____._____--r-> 的创始人讨论了该非营利基金会及其为项目参与者的目标。5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采访和两篇文章属于主要媒体。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自行汇编的数据清单，其中将l I称为"全国阅读量最大的媒体机构，其次是 I I'，并列举了一项"调查了1,000人"的研究结果，但其未提供这些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观看量。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同样，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刊载关于其文章的出版物是"哥斯达黎加的主流全国性报纸，定期报道职业足球和国际比赛"，但其再次未提供客观证据支持这些主张。参见 id.；另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维持AAO的认定，即原告未提供任何依据来衡量其出现于其中的出版物的发行量）。

5 申请人还提供了与其参加竞技足球比赛时期相关的文章，但如前所述，申请人打算在美国担任足球教练而非足球运动员。因此，我们不会考虑关于申请人参加竞技足球比赛时期所发表的文章。

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最后，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法规用语"重大意义"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语和每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对其作出使其与另一条款重复或毫无后果的解释）。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

在此，申请人强调其"作为教练和高管在塑造哥斯达黎加足球社会影响方面的创新领导力"，声称其作为非营利基金会 的执行主任"设计并实施了整合体育、教育和社会发展的项目"。在其最初的 supporting statement 中，申请人强调了其各项成就，包括获得额外的运营场地、开展超过2,000次培训课程、招聘员工、获得赞助以及确保所有参与者入学；其声称自己在"创建改变了儿童和年轻人生活的项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指向其撰写的一篇关于该基金会及其慈善目标的文章，并讨论了基金会年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这些报告强调了上述成就。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与该非营利组织的工作如何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其RFE回复陈述中，申请人称他“ 亲自构思、设计并执行了以足球为基础的发展项目，将精英训练与有据可查的社会影响目标相结合 ”。他声称作为执行主任，他对“ 项目战略、实施和成果 ”承担主要责任，并将该基金会的“ 持续且不断扩大的项目活动 ”归功于自己。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说明其原创性贡献，而是转而强调该基金会2022-2024年的年度报告，笼统地声称这些报告反映了项目的“ 连续性及可衡量的成果，惠及哥斯达黎加数百名儿童和社区成员，表明其影响远超常规参与 ”。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该非营利组织创始人D-M-的支持信，信中赞扬了申请人的领导力和成就，包括筹款、加强“ 关键合作伙伴关系 ”，以及通过“ 调整和实施全面的S4D方法论 ”进行方法创新，该方法论融合了“ 基于体育的课程、社会情感工作坊、社区活动和家庭参与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筹款、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或调整和实施现有方法论属于原创性贡献。此外，尽管D-M-还列举了三项他归功于申请人的“ 创新性社区参与策略 ”，但该信函未对这些策略作任何描述以说明其如何具有原创性，也没有证据表明这些策略在申请人所在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适用了“ 不适合职业体育和体育发展领域的标准 ”，在该领域中，重大贡献“ 通过发展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运动员培训与社区参与的可衡量成果、机构对受益人倡议的依赖，以及体育生态系统内组织的认可来体现 ”。然而，尽管提及他“ 在设计和实施该倡议中的作用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该非营利组织的贡献吸引了媒体 coverage 或其他达到表明其在足球教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程度的关注。参见 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维持裁定：申请人对一本宗教书籍的著作身份与其工程领域无关）。

运动员培训和社区参与、机构对受益人倡议的依赖，以及体育生态系统内组织的认可。”然而，尽管提及他“在设计和实施该倡议中的作用”，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该非营利组织的贡献吸引了媒体 coverage 或其他达到表明其在足球教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程度的关注。参见 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维持裁定：申请人对一本宗教书籍的著作身份与其工程领域无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项证据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一次性奖项或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专为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设。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